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4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李有财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有效执行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工作，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宁先生、王振光先生、罗妙成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18

年 4 月 1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审核，出具了（致同专字[2018]第 351ZA0036 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858.32 万元，同比增长 36.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62.47 万元，同比增长 23.34%。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61,981,086.17 元（按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198,108.62 元，并加上 201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89,650,718.67 元后，减去已发放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3,042,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42,391,696.22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93,237,203.39 元，其中可用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金额为 293,237,203.39 元。

经董事会提议，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67,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6,77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67,7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5,400,000 股。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17 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其他应收款、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 2017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1,056,930.93 元，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31,109.31 元。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的审计、净资产验证、咨询服务，聘期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 2018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 2018 年度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服务费用。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十三、审议了《关于 2018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李有财先生、汤平先生、刘作斌先生以

公司高管身份领取岗位薪酬，均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江美珠女士领取董事薪酬 18 万元/年；刘宁先生、王振光先生、罗妙成女士分别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制定薪酬方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2018 年度向参股公司福建星哲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哲精密”）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结构件及其他原辅材料。

公司董事长李有财先生、董事汤平先生分别担任星哲精密董事，公司董事刘作斌先生担任星哲精密监事，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投入使用，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5 月 9 日下午 14:00 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